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雄秩字第83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蘇智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7月11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272173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智文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5月19日22時1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6樓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述時、地持續敲打並強拉住家大門驚擾鄰舍，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沈瑞清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相關人陳宥菘查訪表、現場錄影光碟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，被移送人不否認其於前揭時地因戶主沒有開門而有敲門等情，惟否認有滋擾之行為，辯稱係接陳宥菘電話通知前往聊天，不是去惹事云云，惟據沈瑞清於警詢時陳稱：蘇智文一直敲打我家的門，讓我很害怕等語，並有

01 現場手機錄影在卷足資佐證，足徵被移送人之行為已踰越該
02 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以遂其妨害
03 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，而超逾一般人所容許
04 之合理範圍，足徵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
05 第2款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手段、持續時間、行
06 為妨害程度，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
07 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服本裁定者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14 由，經本庭提起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黃振祐